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4.20 法律字第 101000249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參照，如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事件，且原罰鍰處分違反該條項刑事處罰優先規定，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雖已逾訴願法定期間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仍得依職權撤銷原罰鍰處分

主 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函詢裁處權已逾訴願法定期間，原處分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02 月 08 日經商字第 1010001104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17 條本文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」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，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，亦然。惟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，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，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 9 月，3 版第 1 刷，第 335 頁；本部 97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43161 號及 100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99053348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依來函所附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1 月 18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10001680 號函所述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裁定駁回」觀之，本件罰鍰處分並未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。準此，如本件確屬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事件，且其原罰鍰處分違反該條項刑事處罰優先之規定而屬「違法之行政處分者」，依上開說明，雖已逾訴願法定期間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仍得依本法第 117 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原罰鍰處分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臺中市政府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